**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5-BBQ069**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校服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_Toc20541301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_Toc205413014)

[二、资金来源 - 1 -](#_Toc20541301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205413016)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_Toc205413017)

[五、其它有关规定 - 2 -](#_Toc205413018)

[六、联系方式 - 2 -](#_Toc205413019)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3 -](#_Toc205413020)

[※一、项目需求 - 3 -](#_Toc205413021)

[※二、项目技术需求 - 3 -](#_Toc205413022)

[※三、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 5 -](#_Toc20541302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205413024)

[※一、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205413025)

[※二、报价要求 - 8 -](#_Toc205413026)

[※三、付款方式 - 8 -](#_Toc205413027)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_Toc205413028)

[※五、知识产权 - 9 -](#_Toc205413029)

[※六、其他 - 9 -](#_Toc205413030)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205413031)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205413032)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205413033)

[三、无效响应 - 14 -](#_Toc205413034)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20541303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05413036)

[一、磋商费用 - 16 -](#_Toc20541303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_Toc205413038)

[三、磋商要求 - 16 -](#_Toc20541303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_Toc205413040)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205413041)

[六、关于质疑 - 18 -](#_Toc205413042)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205413043)

[八、签订合同 - 19 -](#_Toc205413044)

[**第六篇 合同样本** - 20 -](#_Toc20541304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_Toc205413046)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205413047)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5 -](#_Toc205413048)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205413049)

[四、资格条件 - 29 -](#_Toc205413050)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3 -](#_Toc20541305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校服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套）**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校服采购 | 770 | 1 |

## 二、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家长自筹委托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采购）。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登记注册。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09: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09:30

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8月18日北京时间17:00-18:0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09:3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和样品的递交截止时间，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59 2330 3618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金华路33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601877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228号大雅金开国际1栋9-2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校服采购 | 1批 | 具体采购数量以家长自愿购买数量为准。 |

本次项目为重庆市北碚区勉仁小学校服采购，因校服为学生自愿购买，具体的需求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不限制购买一整套服装。

## ※二、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名称** | **参数** | **图片（款式仅供参考，供应商自行设计）** | **单价最高限价（元/件）** | **备注** |
| 1 | 夏装 | 夏季短袖：POLO衫，男女同款； | （55±5）%棉，（45±5）%聚酯纤维； |  | 60 | 投标不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
| 2 | 夏季短裤/裤裙； | （90±5）%棉，（10±5）%氨纶； |    | 60 |
| 3 | 春秋运动装 | 春秋运动装上衣：男女同款； | （92±5）%聚酯纤维，（8±5）%氨纶 |   | 80 |
| 春秋运动装下裤：男女同款； | 70 |
| 4 | 礼仪服套装 | 长袖衬衫：女款（含领结）； | （45±5）%棉， （55±5）%聚酯纤维 |   | 85 |
| 5 | 长袖衬衫：男款（含领带）； | （45±5）%棉， （55±5）%聚酯纤维 |   |
| 6 | 针织衫：男女同款； | 100%棉 |   | 95 |
| 7 | 女生半裙； | （40±5）%棉， （60±5）%聚酯纤维 |   | 80 |
| 8 | 男生西裤： | （65±5）%聚酯纤维，（35±5）%粘纤； |   |
| 9 | 冬季冲锋衣 | 冲锋衣（含内胆）：男女同款； | 外壳：100%聚酯纤维；内胆：摇粒绒，100%聚酯纤维； |     | 240 |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投学生校服外观样式、规格尺寸、主要部件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等的要求。

※2.执行标准：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28468-2012《中小学交通安全反光校服》等现行标准。

（三）设计要求

1.校服由供应商根据参考图片自行设计，需符合学校校园文化，各季服装色系衔接和谐流畅。

2.设计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尚未被注册且不得抄袭。成交后具体款式如有细节修改可与采购人协商。

（四）其他要求

1.成品达到：不变形、不拔丝、无跳针、不断线、不爆线、缝线绵密整齐平直、干净无污渍、无刮痕、无折皱。

2.最终提交的服装不得低于样衣标准。

3.校服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因本校校服为学生自愿购买，具体的需求以各年度各班级学生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 ※三、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一）样品要求

1.样品无需设计校徽。

2.样品自行标识面料成分。

3.样品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品类 | 名称 | 样品数量 | 尺码 |
| 夏装 | 夏季短袖：POLO衫，男女同款； | 1 |  |
| 夏季短裤； | 1 |
| 夏季裤裙； | 1 |
| 春秋运动装 | 春秋运动装上衣：男女同款； | 1 |
| 春秋运动装下裤：男女同款； | 1 |
| 礼仪服套装 | 长袖衬衫：女款； | 1 |
| 长袖衬衫：男款； | 1 |
| 针织衫：男女同款； | 1 |
| 女生半裙； | 1 |
| 男生西裤： | 1 |
| 冬季冲锋衣 | 冲锋衣（含内胆）：男女同款； | 1 |

4.样衣试穿：由采购人提供试穿人员。

**5.供应商递交样品的同时提供样品展示的说明稿，不超过500字。说明稿单独封装，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宣读。说明稿中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厂家等身份信息。**

（二）样品评审方式

1.样品单独包装打捆，所有样品上均不能有供应商的名称和投标产品品牌LOGO等明显信息标识。如样品出现供应商标识信息将视作无效响应。样品送达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

2.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8月18日北京时间17:00-18:00。

3.样品递交地点：样品单独封装，递交到教学楼一楼报告厅。

4.未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齐的供应商，视作无效响应。

（三）样品退还要求

1.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未取回视同放弃取回样品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如成交供应商后期交货与样品质量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收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服务期

1. 交货时间：家长下单确定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后续增补及换退为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年。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政府质检部门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商品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服装必须与样衣一致，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要求与采购文件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不支付货款。

**5．采购人对当批次校服成衣随机抽选送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和样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拒收该批次货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校服成衣具有合格标识，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等国家标准。检验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牢度、耐碱汗渍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金属针等项目检测要求。**

6.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因包装不当引起的损失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如果采购人需要）。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校服款式采购人有无偿使用的权利。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具费、运输及应缴纳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在服务期内，每套单价不因任何因素所作调整。

## ※三、付款方式

1.以家长实际购买数量×每件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提供“网上商城”服务，由家长按需下单。

**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资金监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成交供应商设立项目专用银行账户，家长选购后支付到项目专用银行账户，验收合格后银行放款给成交供应商。**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达到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需保障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防疫政策与要求，货物在原材料、生产、运输等过程中可能受到病毒污染的，应当进行消毒，并检疫合格，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3.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货品，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所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中小学生校服》](https://www.baidu.com/link?url=k-XTYwqamn31FOpKDPqle1GW8Pe3RsWHpafeWN_UPW6MC6oigQzDmrR_LbJl7FRqFwZREW105xwU9KdxqB2wz93gUUQomShZMLrPZLymsyJGQfxmyhnWPnc7AbvasY_T&wd=&eqid=a78fc71b00000e2a0000000660e59fb1)（GB/T31888）等规定质量标准要求。对同类产品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与采购文件相符，相关资料齐全，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24小时响应电话及“一对一”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服务期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不高于市场价提供售后服务。

2.2购买人在7天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尺寸不合适），凭付款凭证向成交供应商进行免费退换。

3.供应商应提供“网上商城”服务，同时安排1-2名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售后服务工作，方便学生或家长后期自行购买及其他售后服务处理。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成交供应商设计方案涉及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有）。 |
| （三） | 保证金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如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质量）部分（60%） | 设计方案5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校服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学校办学特色；(2)少年精神面貌；(3)寓意；(4)背景图案；(5)色彩运用；上述每一项内容优得1分，良得0.5分，差得0分。最高得5分。 | 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进行评审。（学校校园文化及办学特色可关注学校公众号） |
| 样品投票35分 | 投票小组从样品面料、辅料，样品工艺，颜色搭配、展示效果等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综合对比后进行投票（每个成员只投一次票）。(1)样品面料、辅料：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面料、辅料的光洁平整度、纹路清晰度、手感、观感进行综合评审。(2)样品工艺：根据样衣外观、缝制、工艺质量进行综合评分，要求外观整体效果好，线迹均匀直顺、止口不反吐，锁眼整洁、光洁，不起泡。(3)颜色搭配：根据提供的样衣颜色搭配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色彩明亮，搭配和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样品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样品得分＝（供应商所得票数/有效投票总票数）×30。 | 投票小组由采购人组织一定比例的家长、教师、学生组成，其中家长和学生占比不少于80%。投票方式采取盲投，评定组按随机编号投票，投票后现场揭开标识计算对应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计划安排；(2)生产工艺流程；(3)包装与运输方案；(4)交货与验收方案；(5)应急措施方案。上述每一项内容优得1分，良得0.5分，差得0分。最高得5分。 | 注：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售后服务方案5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保证；(3)售后服务应急处置；(4)服务人员组织管理；(5)售后服务响应措施。上述每一项内容优得1分，良得0.5分，差得0分。最高得5分。 |
| 质量保障方案5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体系；(2)质量控制流程；(3)质量检验管理；(4)质量问题处理方案；(5)质量责任制度。上述每一项内容优得1分，良得0.5分，差得0分。最高得5分。 |
| 3 | 商务部分（15%） | 业绩1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止具有校服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和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公益捐赠服务承诺5分 | 承诺愿意为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等提供公益服务，提供当年总金额的3%得5分，提供当年总金额的2%得3分，提供当年总金额的1%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官网（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1031583300015

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支行

行号：320653000379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合同样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套；人民币小写： 元/套。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名称 | 单价（元/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质量）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差异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负偏离（说明偏离原因）；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差异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负偏离（说明偏离原因）；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商务资料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 **单位地址** |  |
| **购买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注** |  |